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份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共33件）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3）02-027号	晋江市汤臣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市汤臣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574723646Y	范玉林	生产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一、对当事人生产不合格食品的行为：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二、对当事人未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2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29日	
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3】13-050号	关于晋江绿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绿泉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31072037XN	杨振翰	生产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生产不合格食品的行为处罚如下：处罚；警告	自动履行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1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	
3	食品	晋市监处罚字（2023）20-006号	关于晋江巧农回味一梦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质量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巧农回味一梦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4ME4N8W	叶铭龙	产品质量不合格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之规定，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2月2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2月25日	
4	食品	晋市监处罚字（2023）20-009号	关于晋江景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景峰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L29594116N	何华珠	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10日	
5	食品	晋市监处罚字（2023）20-010号	关于优旺食品（福建）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优旺食品（福建）有限公司	91350582MA8RCWJ0XB	陈清江	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10日	
6	食品	晋市监处罚字（2023）20-005号	关于福建省晋江市华佳食品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为案	福建省晋江市华佳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7173120000	柯小及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2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2月28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7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3）20-007号	关于福建雅迪食品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为案	福建雅迪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3106578000	李丽明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10日	
8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3）20-008号	关于泉州简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食品案	泉州简方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2MQR4XM	张敏	生产不合格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10日	
9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3）20-012号	关于晋江启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启龙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2TWQQ87	曾景运	生产不合格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2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30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公开的行政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0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3）03-19号	关于晋江市百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市百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91350582789043875F	张华忠	生产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3、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责令改正并建议处罚如下：给予警告。三、根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责令7个工作日改正并建议处罚如下：给予警告。四、本案拟对当事人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之规定，故当事人1：晋江市百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当事人2：晋江市百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张华忠（身份证号码：35*****7）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该公司食品安全质量负责人吴建林早已离职且其在职期间均有多次提醒公司法定代表人要注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2月2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2月28日	
11	食品	晋市监处罚字（2023）05-095号	关于泉州益信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泉州益信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3RWC73W	李清塔	生产销售不合格的食品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	
12	食品	晋市监处罚字（2023）05-097号	关于晋江珍爱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蔓越莓雪花酥案	晋江珍爱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315474585K	陈清穗	生产不合格蔓越莓雪花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一、对当事人生产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蔓越莓雪花酥行为：1. 没收非法财物；2. 处以罚款二、对当事人未上传涉案不合格的蔓越莓雪花酥食品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1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10日	
13	食品	晋市监处罚字（2023）05-098号	关于晋江尚白餐饮有限公司加工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尚白餐饮有限公司	91350582MA8TGYGU5H	卢福围	加工销售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公开的行政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3）09-05号	关于晋江雅泽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晋江雅泽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2TWMD6L	陈惠良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本局决定如下：1、责令改正生产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2、没收违法所得；3、处以罚款；4、吊销当事人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2435058201122；有效期至：2026年02月01日）；5、禁止当事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2日8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2月28日	
15	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3）17-14号	泉州市纾怡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案	泉州市纾怡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350582MA2YFHBA1N	黄文艺	经营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一、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的住所为晋江市安海镇东鲤社区侨光路133号，而实际经营场所的地址已擅自变更至晋江市安海镇安东路兴悦大厦306的事实，涉嫌未经申请变更登记擅自变更经营住所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责令改正。 二、当事人在未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情况，擅自委托广州美颜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纾怡美骄颜玫瑰水动力补水套装并上市销售普通化妆品的事实，涉嫌销售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行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当事人处理决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扣押的物品；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1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10日	
1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3）17-18号	泉州七宴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案	泉州七宴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39D8A2X	张少榕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发布虚假广告、对当事人未履行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一、对当事人未履行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的行为：给予警告；二、当事人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行为：1、没收扣押的物品；2、没收扣押的物品；3、没收违法所得；4、处以罚款；三、对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1、责令停止发布上述广告，在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2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29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7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3]01-013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曾氏熟食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案	晋江市青阳曾氏熟食店	92350582MA3174E60W	陈锦治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	当事人的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从轻情节量罚。当事人于2022年01月07日因从业人员未能提供健康证明被本局警告处罚，当事人拒不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本局决定对当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6日	
18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3]01-019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强叔餐饮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案	晋江市青阳强叔餐饮店	92350582MAC4D79H9B	曾荣生	直接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	当事人的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从轻情节量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反行为，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未取得健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2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21日	
19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3）11-38号	晋江市池店镇平丰水产品商行销售不合格农产品案	晋江市池店镇平丰水产品商行	92350582MA33CT6670	黄国智	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销售不合格农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罚如下：1、予以警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罚如下：1、没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2日	
20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3）11-39号	晋江市池店镇梅丽水产品商行销售不合格农产品案	晋江市池店镇梅丽水产品商行	92350582MA33BHY08C	黄梅丽	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销售不合格农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罚如下：1、予以警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罚如下：1、没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2日	
21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3）11-40号	晋江市池店镇敏啊水产品商行销售不合格农产品案	晋江市池店镇敏啊水产品商行	92350582MA33BY2G16	黄娇娜	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销售不合格农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做出处罚如下：1、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2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22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3）11-48号	晋江市池店镇食福鲜肉店销售不合格农产品案	晋江市池店镇食福鲜肉店	92350582MA8T8RHN1G	杨炳辉	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销售不合格农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罚如下：1、予以警告。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1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14日	
23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3）11-55号	晋江市池店镇伏山蔬菜行销售不合格农产品案	晋江市池店镇伏山蔬菜行	92350582MA31P6H129	陶伏山	销售不合格农产品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3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30日	
24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3）07-007号	关于晋江市腾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抽检不合格产品及未按照规定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晋江市腾华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0622694003	曾华侨	生产抽检不合格产品及未按照规定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当事人生产的“刺桐红紫菜”，铅含量超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其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具有从轻情节，且当事人积极召回问题食品，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适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3从轻情节”予以处罚。一、对当事人生产不合格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没收违法财物；3、处以罚款。二、对当事人未及时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02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02月27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25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3）07-010号	关于晋江市东石亿家亲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产品及未按规定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晋江市东石亿家亲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091397719C	肖水声	生产不合格产品及未按规定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当事人生产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其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产品违法情节风险性低，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二）项从轻处罚的情节。依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CP-1从轻情节规定，予以处罚。 一、对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1、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2、没收违法所得；3、处以罚款1。二、对未及时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自行处罚作出之日起15日内改正未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03月0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03月07日	
26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3）07-048号	关于晋江市东石镇平坑村卫生所对购进的药品没有真实完整的采购验收记录以及未明码标价案	晋江市东石镇平坑村卫生所	泉（晋）卫医证字第08-084号	陈文书	购进的药品没有真实完整的采购验收记录以及未明码标价	当事人未按规定落实采购验收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药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依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JG-10从轻情节予以处罚。 一、当事人未按规定落实采购验收记录制度的行为，根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且鉴于当事人已自行整改，本局作出处理如下：予以警告。二、当事人销售药品未明码标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且鉴于当事人已自行整改，本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03月1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03月14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27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3）07-050号	关于晋江市东石镇第五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卫生所未按规定药品采购验收记录制度及未明码标价案	晋江市东石镇第五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卫生所	泉（晋）卫医证字第08-022号	蔡建加	未按规定药品采购验收记录制度及未明码标价	当事人未按规定落实采购验收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药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依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JG-10从轻情节予以处罚。 一、当事人未按规定落实采购验收记录制度的行为，根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且鉴于当事人已自行整改，本局作出处理如下：予以警告。二、当事人销售药品未明码标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且鉴于当事人已自行整改，本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03月1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03月14日	
28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3）07-051号	关于晋江市东石镇张厝村第二卫生所未按规定药品采购验收记录制度及未明码标价案	晋江市东石镇张厝村第二卫生所	泉（晋）卫医证字第08-086号	温荣林	未按规定药品采购验收记录制度及未明码标价	当事人未按规定落实采购验收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药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依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JG-10从轻情节予以处罚。 一、当事人未按规定落实采购验收记录制度的行为，根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本局作出处理如下：责令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7日内改正，予以警告。二、当事人销售药品未明码标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局作出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03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03月20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29	化妆品	晋市监处字（2023）07-078号	关于泉州市卡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未备案普通化妆品案	泉州市卡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350582MA32HDNF1T	蔡天妙	销售未备案普通化妆品	当事人经营无厂名、厂址的化妆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未建立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销售未备案普通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网络电商平台销售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与当事人未建立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法行为存在牵连关系，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适用吸收原则，按销售未备案普通化妆品违法行为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可以从轻+第四款：“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一、对于当事人经营无厂名、厂址的化妆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责令改正；二、对当事人销售未经备案化妆品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03月2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03月28日	
30	食品	晋市监处（2023）06-07号	关于晋江市永和喜洋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市永和喜洋洋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741673974Y	蔡清秩	生产不合格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对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的行为：1. 没收违法所得；2. 处以罚款。二、对当事人未上传涉案不合格的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及为落实食品留样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1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10日	
31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3）15-23号	关于晋江市泰生堂医药有限公司成功分店直接接触药品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案	晋江市泰生堂医药有限公司成功分店	91350582MA32TWQEXX	许春雷	当事人晋江市泰生堂医药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未取得健康证从事直接接触药品工作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一、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3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31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32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3）15-24号	关于晋江市百泉中西药房有限公司普惠分店直接接触药品工作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案	晋江市百泉中西药房有限公司普惠分店	91350582MA32TW6R95	倪玲玲	当事人晋江市百泉中西药房有限公司普惠分店的工作人员未取得健康证从事直接接触药品工作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3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31日	
33	药品	晋市监处罚（2023）04-61号	晋江祥瑞医药有限公司直接接触药品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案	晋江祥瑞医药有限公司	91350582MA2Y692P61	李晶	直接接触药品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警告；2、处以罚款人民币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27日	